

佛山市顺德区天辅五金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事项表决结果的报告

(2023)粤0606破57号

(2023)天辅破管字第3-18-1号

佛山市顺德区天辅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:

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(下称“顺德法院”)于2023年6月19日依法受理陆曼利对佛山市顺德区天辅五金实业有限公司(下称“天辅公司”)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【案号:(2023)粤0606破申49号】,并于2023年6月30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【案号:(2023)粤0606破57号】,现管理人正在办理相关工作。

2023年8月16日,顺德法院主持召开天辅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,共有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。会议中,管理人将《议事规则》《破产财产的管理方案》《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》《管理人报酬方案》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和表决,并于会中通知债权人对上述方案进行表决。截至2023年8月31日,上述方案表决期限已届满,管理人现将上述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:

一、关于表决事项

(一)关于议事规则

截至2023年8月31日,管理人共收到债权人对《议事规则》的表决意见1份,表决意见为“同意”。经统计,同意管理人制作的《议事规则》的债权人共1户,占全部债权人户数1户的100%,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



总额的 100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同意管理人制作的《议事规则》。

（二）关于破产财产管理方案的表决

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，管理人未收到债权人对《破产财产的管理方案》的表决意见。根据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的《议事规则》，未发表表决意见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制作的方案。经统计，同意（含视为同意）管理人制作的《破产财产的管理方案》的债权人共 1 户，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户数 1 户的 100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- **同意管理人制作的《破产财产的管理方案》。**

（三）关于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表决

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，管理人未收到债权人对《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》的表决意见。根据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的《议事规则》，未发表表决意见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制作的方案。经统计，同意（含视为同意）管理人制作的《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》的债权人共 1 户，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户数 1 户的 100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

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同意管理人制作的《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》。

（四）关于管理人报酬方案的表决

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，管理人未收到债权人对《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》的表决意见。根据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的《议事规则》，未发表表决意见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制作的方案。经统计，同意（含视为同意）管理人制作的《管理人报酬方案》的债权人共 1 户，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户数 1 户的 100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同意管理人制作的《管理人报酬方案》。

二、债权人对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处理

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顺德法院撤销上述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顺德区天辅五金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：

2025 年 7 月 10 日

